

教育学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一志愿考生复试工作录取实施细则

根据《湖北文理学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校办发研〔2024〕1 号)要求,本着“按需招生、择优录取、宁缺毋滥”“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提高研究生选拔质量为目标,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工作组织

(一)学院成立研招复试录取工作专班,具体领导、组织学院的复试、录取工作。

(二)成立学科(专业)复试专家组,在学校研招领导小组和学院复试录取工作专班的指导下开展复试工作。

工作专班、专家组名单及职责另行报研究生处备案。

二、招生指标及比例

学前教育(045118)专业学位,拟招收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指标数待学校下达后另行公布。复试比例不低于 1.2:1。

三、复试时间及复试人员

(一)时间:3 月 30 日。

(二)人员:第一志愿报考湖北文理学院教育学院(学前教育专业)且通过国家划定复试分数线的考生。具体名单见附件。

四、复试形式、内容及要求

采取现场复试方式进行复试。总体要求详见《湖北文理学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本院复试分为专业知识考核、综合素质考核和外语听力口语测试三部分,复试成绩 = 专业知识考核成绩 × 70% + 综合素质成绩 × 20% + 外语听力口语测试成绩 × 10%, 满分 100 分。其中:

(一)专业知识考核(满分 100 分,权重占复试成绩的 70%)

笔试,四个以应用为主的题型,时间 60 分钟,参考书目:《教育研究方法导论》,裴娣娜著,安徽教育出版社,1995 年版,2019 年印。

(二)综合素质考核(满分 100 分,权重占复试成绩的 20%)

面试，采取由考官现场随机提问及查阅相关材料的方式，主要考察考生大学阶段学业表现及考生思想品德、治学态度、实践创新能力、心理等素质和培养潜力。每位考生回答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0 分钟。

(三) 外语听力口语测试 (满分 100 分，权重占复试成绩的 10%)

面试，采用现场对话、抽题作答的方式，包含 3 分钟左右个人介绍、阅读抽到的短文、回答考官的问题。外语主要测试考生外语听力、口语及综合能力。

(四) 同等学力加试：科目两门，采用笔试，成绩分别以百分计。内容与学校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一致，试题难易程度按本科教学大纲要求掌握。

应届成人教育本科生和自考本科生不加试。

五、复试流程

(一) 缴纳复试费用

复试费 100 元，同等学力考生还应缴纳加试费 200 元。

缴费方式：使用手机支付宝、微信扫描右边二维码，或关注“湖北文理学院计财处”微信公众号，进入“湖北文理学院校园统一支付平台”；登录用户名为初试考生编号，密码为考生身份证号后 6 位。缴费完成后，下拉左上角的“菜单”栏，在“已缴费查询”领取电子发票。



(二) 资格审查

请考生准备好以下材料的原件，于 3 月 24 日之前将电子扫描件打包发邮箱：384186667@qq.com；发送邮件主题以考生姓名命名，并于复试报到时，提交纸质材料，用于复试资格审核。

1. 初试准考证 (如遗失，可在研招网重新下载打印) ；
2. 身份证 ；
3. 《复试资格审查表》：思想政治表现审查须由考生档案或工作所在单位的人事或政工部门填写并加盖公章。
4. 学籍学历证明材料：往届生准备《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应届本科生准备学生证扫描件；境外获得学历、学位考生准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外学历学位认证报告。
5. 加盖公章的大学阶段成绩单。

6.综合能力证明材料：一贯学业表现信息简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如：英语等级证书、计算机等级证书、职称证书、各类获奖证书、发明专利证书以及毕业论文、科研成果等支撑材料。

7.《复试考生诚信承诺书》：考生打印诚信承诺书，知悉承诺书内容，并亲笔手写签名。

8.复试费缴费成功的截图；

•特殊材料：

9.非全日制考生还需提供定向就业合同,本人及在职单位需签字盖章。

10.享受加分政策的考生应提前与我校联系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分考生应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资料库公布的人员名单之中，由研招办核查通过后再参加复试。

特别提示：对弄虚作假者，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复试、录取资格或学籍。未经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不予复试。所有被录取的新生，入学时均须审查本科毕业证书，无法提供毕业证书者，取消入学资格。

（三）体检与心理素质测试：由考生在《复试资格审查表》中据实填写，并作出属实承诺，录取报到时进行复查，达不到国家规定入学条件的取消入学资格。

（四）复试安排

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持身份证到学院指定地点报到和参加复试。考生不按时报到和参加复试的，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具体如下：

复试类别	日期	时间	地点
报到(提交纸质材料)	3月30日	7:40-8:00	N2-304
专业知识笔试		8:30-9:30	N2-308
综合面试		9:40-12:00	N2-308(候考室:N2-304)
外语能力测试			

六、总成绩计算

入学考试总成绩=初试成绩/5×60%+复试成绩×40%

七、录取

（一）录取原则

1.一志愿考生按复试后总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

2.一志愿考生录取后的指标余额用于录取调剂考生。

若出现指标余额，将另行发布调剂公告。

（二）录取程序

教育学院按照参加复试考生的入学考试总成绩排序（总成绩相同时，依次按初试成绩、复试成绩的优先级进行排序），依据录取原则从高到低确定拟录取建议名单，报学校研招办审核，校研招领导小组审定。审定后的录取名单，通过“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服务系统 <http://yz.chsi.cn>”向拟录取考生发送“拟录取通知”，考生接受拟录取通知。

（三）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予录取：

- （1）资格审核不合格者；
- （2）复试过程中存在不诚信行为且经查实者；
- （3）加试科目不计入复试成绩，但加试科目不及格者（少于60分）；
- （4）复试成绩（含各单项）不合格者（少于60分）；
- （5）思想品德不合格者、体检不合格者；

八、信息公开公示

（一）咨询

冯老师 电话：13871669252

（二）监督与投诉

郑老师 电话：13797619847

九、附则

（一）本办法由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二）未尽事宜以教育部、湖北省和湖北文理学院相关招生文件为准。

附件：教育学院 2024 年一志愿考生复试名单

教育学院

2024 年 3 月 21 日

附件：

教育学院 2024 年一志愿考生复试名单

考生编号	姓名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思想政治理论	外国语	业务课一	业务课二	总分	备注
105194045118024	史月莹	045118	学前教育	77	52	114	134	377	全日制
105194045118006	陈宇	045118	学前教育	67	64	107	133	371	全日制
105194045118028	王意	045118	学前教育	65	55	114	129	363	全日制
105194045118017	林新凤	045118	学前教育	59	64	110	127	360	全日制